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税〔2019〕5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厅扎实做好 减税降费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减税降费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的通知》（财办发〔2019〕21号）的要求，现将《财政厅扎实做好减税降费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实施。



财政厅扎实做好减税降费宣传解读和 舆论引导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税降费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 2019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部全国财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使减税降费政策为纳税人和缴费人普遍所知、普遍所用，确保政策落地生根，在全社会推动形成稳定积极的预期，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抓好减税降费头等大事，让市场主体实实在在感受到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减税降费的决心，扎实开展减税降费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宣传形式

厅财税法规制度处、综合处、社会保障处、办公室等责任处室和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围绕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减税降费政策，承担减税降费宣传工作的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顺应社会对税收关

注度不断提高的趋势，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凸显减税降费工作成效。

（一）及时更新网站专栏。各责任处室要及时将新出台减税降费政策更新至四川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相关栏目。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开设相关减税降费专栏，将官方网站打造成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的平台。

（二）及时开展学习培训。各责任处室要及时开展减税降费最新政策的学习培训工作，确保贯彻落实。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及时组织财政干部认真学习政策内容，准确把握解读口径，深入企业做好宣讲。

（三）广泛开展媒体宣传。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范围广、具有重要经济社会意义的减税降费政策，各责任处室和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政务新媒体、自媒体、门户网站等平台，创新运用动画动漫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渠道、多形式、多维度向社会宣传政策内容、生效时间、享受条件等。

（四）深入企业宣传辅导。各责任处室和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建立企业直接向财政部门反馈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机制、渠道，深入企业做好政策宣讲，加强对企业家的宣介，加强对企业财务人员的培训，加强对纳税人减税降费政策的宣传辅导，帮助企业知晓政策、用足用好政策。

（五）会同相关部门宣传。各责任处室和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会同宣传部门、税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征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拓展宣传渠道，统筹形成宣传合力。要通过12366知识库、办税大厅电子屏、纳税服务短信平台等多种方式，加大税收辅导和政策宣传力度，针对不同减税政策的不同目标群体进一步开展针对性解读辅导，消除宣传盲点和死角。

（六）商请各界人士发声。各责任处室和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与行业协会、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建立广泛联系，全面开展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要通过有代表性的行业协会集中解答解决相关行业纳税人反映较为突出的减税降费政策问题，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要邀请专家学者通过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持续解读减税降费政策。要做好对驻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解释说明和汇报工作，商请主动发声，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政策的知晓度，为政策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保障措施

各责任处室和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9年新年贺词等系列讲话中关于减税降费的重要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履行好财政职能，认真开展减税降费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宣传工作主动性。各责任处室和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领会减税降费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到减税降费宣传和舆论引导是政策落实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政策落地生效的必要手段，是确保政策红利充分释放的坚实基础，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

（二）密切跟踪政策运行，持续报道减税降费成效。各责任处室和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选取有代表性的企业，组织本地媒体跟踪采访调研，让企业现身说法，以翔实的数据、鲜活的案例宣传减税降费在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取得的成效。所属微博、微信、政务服务客户端、门户网站等及时转载，扩大宣传阵地，形成宣传合力，推动形成稳定积极的预期。

（三）加强工作协调联动，及时上报有关动态和成效。各责任处室和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与本地宣传主管部门的沟通，认真做好舆情监测及应对工作，为减税降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涉及本地区的减税降费重大舆情，要密切关注、快速反应、及时妥善处置。有关宣传工作情况、重要动态、意见和建议，要及时通过信息、工作简报、专题报告等上报。

